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92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王進後（即陳聖昌即輝平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說（即陳聖昌即輝平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1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2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書記官 許慈翎